

中国技术市场协会文件

中技协字〔2023〕024号

关于开展第四届中国技术市场协会 三农科技服务金桥奖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科技和农业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和农业局，国务院有关部门、直属机构科技和农业主管部门，全国性行业协会、各省市技术市场协会等相关社团，中国技术市场协会分支机构及会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要铆足干劲，抓好以乡村振兴为重心的‘三农’各项工作，大力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为加快建设农业强国而努力奋斗”的讲话精神，大力推动农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建设农业强国，经研究，决定开展第四届中国技术市场协会三农科技服务金桥奖评选表彰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项设置

中国技术市场协会金桥奖是经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

登记设立的奖项。中国技术市场协会三农科技服务金桥奖（以下简称三农金桥奖）是中国技术市场协会金桥奖的子奖项。

三农金桥奖每两年评审一次，分为项目奖、集体奖和个人奖，分别设立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

二、奖励范围

（一）在农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中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显著，为促进农业高质高效发展、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做出显著成绩的项目、集体和个人。

（二）在从事农业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集体和个人。

（三）积极开展国际农业科技交流、合作和技术贸易并做出显著成绩的项目、集体和个人。

三、申报条件

（一）项目奖

1. 在农业技术上有重要创新，特别是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后，形成了农业产业主导品牌，或通过技术创新对农业传统产业进行升级改造，解决了行业发展的关键问题，提升了农业传统产业在国内或国际的竞争力。

2. 通过农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经过两年以上较大规模的实施、应用，产生了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3. 为推动行业科技进步及实体经济发展做出显著成绩，项目转化程度高，具有较强的示范、带动和扩散能力，促进了农业产业结构的调整、优化、升级及产品的更新换代，对推动行业的发展具有较大的影响。

4. 在促进区域协同创新与可持续发展，推动乡村振兴起到显著作用。

(二) 集体奖

1. 在积极开拓农业技术市场；促进农业科技与经济的结合，加速农业技术成果的推广应用；技术合同成交金额或涉农技术性收入较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显著的。

2. 在三农工作中，承担并完成省部级以上软科学课题研究 2 项，或撰写专著 1 部以上，或对理论研究有创新和突破。

3. 积极开展国际农业技术交流、技术合作和技术贸易活动，年创汇 30 万美元以上。

(三) 个人奖

1. 具有高尚的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遵纪守法，精通业务，从事农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或科技服务相关工作两年以上。

2. 在促进农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乡村振兴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优秀农业科技人员、科技特派员、科技咨询师、技术经纪人和技术经理人等。

3. 在农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先进应用技术推广、高新技术产业化等方面，技术合同成交金额或涉农技术性收入较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显著。

4. 在三农工作中，参与并完成省部级以上软科学课题研究 2 项，或在省级以上期刊发表文章 4 篇，或在全国性期刊上发表有关文章 2 篇，或在国际著名期刊上发表文章 1 篇，或撰写并已公开出版专著 1 部，或合著 2 部以上。

5. 在国际技术交流合作开发，以及技术贸易中做出显著成绩。

四、推荐单位与名额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科技和农业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和农业局，国务院有关部门、直属机构科技和农业主管部门，全国性行业协会、各省市技术市场协会等相关社团，中国技术市场协会分支机构作为本届三农金桥奖的推荐单位，推荐名额合计不超过30个。中国技术市场协会会员单位可自荐。

五、申报

凡申报三农金桥奖的单位，请在中国技术市场协会金桥奖系统 <https://snjqj.ctm.org.cn> 上按流程和要求填报材料，下载打印生成的申报表，加盖公章后以 PDF 格式上传至系统，点击“提交”完成材料申报。

申报单位将纸质材料（加盖公章）报送推荐单位，由推荐单位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统一寄送到中国技术市场协会金桥奖组织委员会秘书处。

申报单位必须是独立法人单位，每个单位限报一个奖项。

申报材料内容必须真实，符合条件。凡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受理或取消参评资格。

六、评审与公示

评审结果在中国技术市场协会信息港和中国技术市场协会微信公众号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10天。

七、申报日期

本届三农金桥奖申报日期为2023年5月22日—2023年7月14日。

八、中国技术市场协会三农科技服务金桥奖申报、推荐和评

审不收取费用。

九、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旭春 付静静 王彦

电话：010-68270506 68270453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68号中企创新大厦1101B

邮政编码：100161

